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 1.19 億至 1.84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綜合溢利約 2.65 億港元減少約 48%至 66%。有關期間的股東應占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2025 年前五個月本集團大宗商品的平均銷售售價，包括原油和煤，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及
- (ii) 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本集團不再持有 Alumina Limited 任何股權，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大幅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的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5年6月25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及蔡晉博士。